

#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實施

(一) 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二) 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原則，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 x 400 分鐘。

(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協助及獎勵

(一)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

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

(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課程助理 (CA) 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

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

(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

#### 六、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 七、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 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 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